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员部字【2017】88号

## 关于做好“欣泰电气”退市整理期股票风险警示、 加强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6年7月5日，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泰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2017年6月23日，本所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。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证券简称将变更为“欣泰退”，并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终止上市。

为确保欣泰电气退市工作平稳有序，根据本所《会员管理规则》、《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特别规定》”）、《会员客户高风险证券交易风险警示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“欣泰电气”退市整理期股票投资者教育及风险警示、交易权限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，请各会员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认识到做好“欣泰电气”退市工作的重要性与特殊性**

欣泰电气是创业板第一家退市的公司，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而退市的公司。根据本所规定，创业板无重新上

市的制度安排，欣泰电气在退市后将一退到底，不能重新上市。各会员单位应当从保护投资者利益、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到做好欣泰电气退市股票交易管理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梳理业务流程与技术系统情况，就本所《特别规定》、《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开展员工培训，确保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抓住重点，加强针对性投资者宣传教育，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

各会员单位应当向投资者讲解与欺诈发行、创业板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，强调欣泰电气终止上市后不能重新上市的风险，通过公司网站、微博、微信以及营业场所等渠道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投资者宣传教育。同时，应当通过醒目方式明确告知投资者，根据兴业证券6月9日公布的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方案，退市整理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，产生的损失不会得到先行赔付基金的赔偿，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。

## 三、严格落实，通过强化技术系统管理，确保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盘中买入风险提示

各会员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本所《特别规定》、《业务指引》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盘中买入风险提示等要求，认真核查技术系统交易权限前端控制情况，确保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个人投资者符合两年以上交易经验、证券类资产不低于50万元等适当性管理要求；核查交易系统风险提示情况，确保客户每次提交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委托时，交易系统报盘委托界面自动提示退市风险。

## 四、持续密切跟踪，专岗专人做好投资者交易风险警示，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

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密切跟踪客户“欣泰电气”交易情况，安排专岗专人做好“欣泰电气”退市风险警示工作，按照《业务指引》关于股票退市风险信息收集、盘中交易监控等规定和本所相关要求，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提醒投资者买入“欣泰电气”相关风险。对于买入数量较大、买入频率较高的投资者，及时加强针对性风险提示，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。

本所将通过实时交易监控、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对会员落实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管。对尽责落实不到位的会员，本所将按照《会员管理规则》的规定，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特此通知

咨询电话：0755-88668454    0755-88668877

